

附件

## 宁德核电厂 5、6 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国核安证字第1825号

**项 目：** 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

**申请单位：**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兴华

**颁发日期：** 2018年9月18日

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场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辖福鼎市太姥山镇，拟建设两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及相关核安全法规，国家核安全局对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安全技术审查。

根据《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审查未发现场址存在影响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安全且不能采取工程措施解决的颠覆性因素。我局同意你公司依据《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中的场址特征参数开展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设计工作。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的申请单位应遵守以下条件：

一、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保证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选址工作满足相关要求，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和环境保护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核安全监督。

二、遵守和履行在《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及其审查过程中的承诺。如需改变这些承诺，须事先提出申请并进行必要的论证，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有关公众沟通工作的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工作，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场址保护工作。如果场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发生可能影响设计基准的重大变化，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论证其对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安全的影响。

五、依据《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中的场址特征参数确定合理的设计基准。如果附录所列主要场址特征参数发生变化，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分析说明设计基准的保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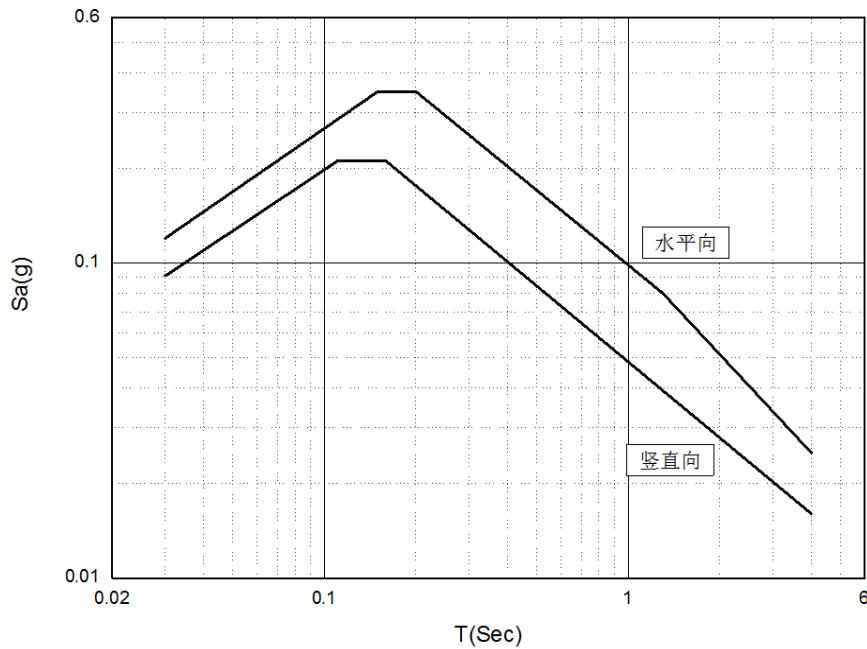
附录：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

## 附录

### 宁德核电厂 5、6 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

序号	参 数		参数值
<b>气 象</b>			
1	气温	百年一遇高温	42.3℃
2		百年一遇低温	-6.2℃
3	风	百年一遇极大风速	77.1m/s
4	热带气旋	千年一遇热带气旋中心气压	897hPa
5		千年一遇热带气旋中心最大风速	46.8m/s
6	龙卷风	设计基准龙卷风风速	80m/s
7		压力降	48hPa
8		设计基准龙卷风飞射物速度	28m/s
9	降雨	10 分钟降雨极值 PMP	74.8 mm
10		1 小时降雨极值 PMP	252.9mm
11	雪	历史实测最大积雪深度	11 cm
12	事故短期大气弥散因子	非居住区边界 0-2h 大气弥散因子	$8.03 \times 10^{-4} \text{ s/m}^3$
13		规划限制区边界 0-2h 大气弥散因子	$6.16 \times 10^{-5} \text{ s/m}^3$
14		规划限制区边界 2-8h 大气弥散因子	$3.05 \times 10^{-5} \text{ s/m}^3$
15		规划限制区边界 8-24h 大气弥散因子	$1.63 \times 10^{-5} \text{ s/m}^3$
16		规划限制区边界 1-4d 大气弥散因子	$6.41 \times 10^{-6} \text{ s/m}^3$
17		规划限制区边界 4-30d 大气弥散因子	$1.68 \times 10^{-6} \text{ s/m}^3$
<b>水 文</b>			
18	潮位	10%超越概率天文高潮位	3.50m
19		最低天文潮潮位	-3.43m
20		可能最大风暴潮增水值	5.12m
21		可能最大风暴潮减水值	-2.92m
22		可能最大台风浪 ( $H_{0.4\%}$ )	11.41m

序号	参 数		参数值
23		寿期内海平面升高	0.33m
24	极端水位	设计基准洪水位	8.95m
25		设计基准低水位	-6.35m
<b>地震、地质和岩土工程</b>			
26	地震	场址附近范围（5km）能动构造情况	无
27		地震基本烈度	VI
28		场址特定 SL-2 级地震动	0.120g（水平向） 0.091g（竖直向） 反应谱见附图
29	岩土	液化情况	无
30		剪切波速	2480m/s
31		压缩波速	4681m/s
32		承载力特征值	10 MPa



场址特定 SL-2 级地面运动基岩加速度反应谱（5%阻尼比）